

2024 年预算草案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结合省市补助，现将我县 2024 年预算中关于转移支付情况说明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转移支付共 487174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937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390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8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1、体制补助收入 177 万元。主要统筹财力发放工资。

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6319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三保”支出。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12923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能力，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4、结算补助 13314 万元，主要统筹财力使用。

5、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38 万元。主要统筹财力使用。

6、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980 万元。主要用于缓解财政困难，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巩固粮食安全基础。

7、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8788 万元。主要用于统筹发放工资。

8、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4508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学校

等民生基础设施建设。

9、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5649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相关支出。

10、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80 万元。主要用于公检法司等装备相关支出。

11、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132 万元。主要用于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12、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方面发展的支出。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1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等方面发展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2053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保证全县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孤儿、重度残疾人和重点优抚对象等弱势群体待遇资金的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15、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347 万元。主要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筹资部分进行补助，保障居民医疗保险待遇落实。

16、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节能环保支出。

17、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1234 万元。主要用于加大对三农的资金扶持力度，用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

18、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639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交通方面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19、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1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9 万元。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 万元。

22、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5044 万元。重点用于公共安全、节能环保、交通运输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领域，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二) 专项转移支付

1、一般公共服务方面 302 万元，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专项补助、春节期间穆斯林农户和城市穆斯林低保户牛羊肉价格补贴、妇女儿童民族宗教事业发展资金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司法救助、农村及城市社区党员集中培训补助、质量发展和市场监管。

2、国防方面 6 万元，主要用于国防动员方面支出。

3、公共安全方面 72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交警、法院等公共安全业务工作。

4、教育方面 218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学前教育发展以及中小学音体美综合素质提升工程。

5、科学技术方面 150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创新、科技发展方面支出。

6、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 273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文化旅游发展等方面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1180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安置、社会救助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8、卫生健康方面 67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卫生健康发展、重大传染病防控、医疗保障救助等方面支出。

9、节能环保方面 1181 万元，主要用于清洁煤推广补助、住房和城镇化建设专项、乡村振兴等方面支出。

10、城乡社区 316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1、农林水方面 21716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重大动植物病虫害防治、农村综合改革、农业保费补贴、普惠金融发展、支持水利发展等方面支出。

12、交通运输方面 195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示范推广补贴等方面支出。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5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14、商业服务业等 229 万元，主要用于商务流通方面的支出。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16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等方面支出。

16、住房保障方面 234 万元，主要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农村危房改造）等方面支出。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40 万元，主要用于灾害救助及恢复重建方面的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由县级支出，乡镇未安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收入 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6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二）城乡社区 5414 万元，主要用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农林水 2165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方面的支出。

（四）其他支出 405 万元，主要为福利彩票公益金以及体

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发展以及孤儿、困境儿童等生活保障、体育运动会等方面的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8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